

#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9 年 A、B 級手球裁判講習暨檢定實施計劃

## 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研習2016最新國際手球規則基本精神，提昇手球裁判水準。
- (二) 辦理裁判檢定，儲備本會手球裁判人才。
- (三)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10832號函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台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大專院校相關體育科系、各縣市體育會(總會)手球委員會、本會手球訓練站學校。

六、舉辦日期：A級：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至7月28日(星期二)、B級：109年7月25日(星期六)至7月28日(星期二)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### (一) 研習組：

1. 已取得本會A、B級裁判資格者。
2. 各縣市手球委員會行政人員。
3. 各手球代表隊教練或相關人員。

### (二) 檢定組：

1. A級檢定(B級晉升A級)：取得本會B級裁判資格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手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2. B級檢定(C級晉升B級)：取得本會C級裁判資格二年以上，具從事手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九、名額：以50名為限，額滿為止(未達15名則取消舉辦)。

十、報名費：

1. A級部份：參加講習者繳交新台幣1,500元、檢定者繳交1,800元(不含證照登錄費)。
2. B級部份：參加講習者繳交新台幣1,200元、檢定者繳交1,500元。
3. 以上報名費，不含證照登錄費，通過檢定者A級證照登錄費1,000元、B級證照登錄費800元、C級證照登錄費500元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**本次研習採網路報名**，網路報名網址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jZCj7ApQsjddf867>

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，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完畢，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，報名費於研討會會場繳交。

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1. 電話：02-87711437。

2. 電子信箱：handballball@gmail.com或ilan6254@gmail.com。

## 十三、課程：如附件二。

## 十四、檢定方式：

(一)初試：

1.筆試成績達85分以上者。

2.體能測驗(辦法另訂之)合格者。

(二)場試：由本會統籌辦理並經場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參加檢定人員，其筆試及體能測驗成績通過者名單，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本會網站；未通過者，得於8月7日(星期五)前，向本會裁判組提出成績複查。

十六、裁判進修：本會所屬裁判員，需每年參加裁判之進修至少六小時；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裁判證申請展延換發及遺失補發手續：備齊下列資料，郵寄協會台北辦公室辦理，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。

(一)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三)。

(二)一吋照片2張(含浮貼1張)。

(三)回郵信封。

(四)工本費新台幣500元。

## 十八、本會裁判員之管理、考核及獎懲：

(一)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1.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。

2.秉持專業、公正、公平及熱誠，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

- 行。
- 3.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，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  - 4.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- (二)本會裁判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- 1.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 - 2.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。
  - 3.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  - 4.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九、附 則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自備裁判用具及運動服裝。
- (二) 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用。
- (三) 無故缺課者或請假超過規定4節時數，喪失參加檢定資格。
- (四) 參加人員請於109年7月24日(A級)、25日(B級)上午9時前逕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報到。
- (五) 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下載。
- (六) 凡參加檢定測驗及格者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核發裁判證，檢定經(場試)通過後，則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通告，通知合格人員備妥相片及繳交登記費，向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申辦裁判證。
- (七)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八) 本計劃A級裁判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6月19日體總輔字第1090000750號函備查辦理。
- (九) 本計劃B級裁判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6月19日體總輔字第1090000751號函備查辦理。